

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抄送: DIP (CC)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
033/CCSCI/OFI/2024

2024-03-13

9447/00293/DPU/2024

<sup>事由:</sup> 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(檔案編號:2014E012(A3))

## 戴祖義召集人: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《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10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,及根據本局代局長於第 4553/00159/DPU/2024 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,就 貴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 透過第 033/CCSCI/OFI/2024 號公函提出的意見(收件編號:145/CCSC/2024,個案編號:06/CH-I/2024),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:

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,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,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計劃,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,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,尤其對一些如條件合適的用地,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配套設施。

關於擴寬行人道,涉及交通規劃、市政建設等不同範疇,本局將把意見納入倘有的研究,同時在城市規劃範疇內,因應各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,結合現場實際環境、土地利用等,在職務範疇內作出配合,協助完善步行環境。

在此,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,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,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耑此,順頌

台祺

局長 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

HAN2807